

2020 臺北市學前幼兒就學費用補助方案

臺北市 109 學年度 5 歲幼兒就讀公私立幼兒園（教保服務機構）各項補助概要表

單位：學期/新臺幣(元)

補助對象 (家戶所得)	公 立				私 立			
	教育部 免學費 補助	教育部 經濟弱 勢補助	設籍本市 助您好孕 就學補助	合計	教育部 免學費 補助	教育部 經濟弱 勢補助	設籍本市 助您好孕 就學補助	合計
70 萬元以上	7,000	-	5,543	12,543	15,000	-	2,543	17,543
逾 50-70 萬元		6,000	-	13,000		5,000	7,543	27,543
逾 30-50 萬元		14,588	-	21,588		10,000	12,543	37,543
30 萬元以下、 低收入戶、 中低收入戶		14,588	-	21,588		15,000	12,543	42,543

- 一、申請對象：5 歲幼兒於 103 年 9 月 2 日至 104 年 9 月 1 日間出生或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，核定暫緩就讀國民小學者，就讀公立幼兒園或符合《幼兒就讀教保服務機構補助辦法》第 5 條規定之私立幼兒園（不包含非營利及準公共幼兒園）。
- 二、申請期間：第 1 學期於 9 月 1 日起至 10 月 15 日止；第 2 學期於 3 月 1 日起至 4 月 15 日止。
- 三、家戶所得認定：第 1 學期以 107 年度，第 2 學期以 108 年度之綜合所得稅資料清單為準。
- 四、未設籍本市幼兒：無法申請領取本市助您好孕就學補助。
- 五、就讀本市公私立幼兒園之幼兒，表列各項補助於幼兒入園後，由幼兒園協助家長提出申請，相關申請細節請逕洽就讀之幼兒園。
- 六、設籍本市但就讀外縣市幼兒園之幼兒，除年齡及就讀之幼兒園應符合上開規定外，**幼兒並須於該學年度開始前（第 1 學期 8 月 1 日前、第 2 學期 2 月 1 日前）即與父母任一方或監護人設籍於本市同一戶籍 6 個月以上**（即第 1 學期於當年 2 月 1 日前、第 2 學期於前一年 8 月 1 日前），並持續設籍至學期結束為止（含父、母一方或監護人），**由家長自行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提出申請「助您好孕就學補助」**，應附表件請於**各學期申請期間**至教育局網站／科室業務／學前教育科／熱門公告（網址：<http://www.doe.gov.taipei>），或臺北市學前教育資源網／園務行政管理／幼生補助專區（網址：<http://www.kids.tp.edu.tw>）下載，並於期限內寄至教育局學前教育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教育部「免學費補助」及「經濟弱勢補助」由就讀之幼兒園協助向幼兒園所在地之地方政府教育局(處)申請。
- 七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前教育科聯絡電話：(02)27208889 或 1999(本市)轉 1088、1245、1433、6389。

願婚 樂生 能養



2-4 歲幼兒就讀本市私立幼兒園也有 13,660 元補助喔！

※設籍本市且就讀本市經許可設立之私立幼兒園（不包含非營利及準公共幼兒園）之 2 至 4 歲幼兒（於 104 年 9 月 2 日至 107 年 9 月 1 日間出生），在核定招收人數內，且第一學期於八月一日前，第二學期於二月一日前即與父母任一方或監護人共同設籍本市，並持續設籍至該學期結束為止，幼兒父母雙方或行使負擔幼兒權利義務一方、監護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（第 1 學期以 107 年度，第 2 學期以 108 年度）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 20%，每學期可獲補助新臺幣 13,660 元。

自 108 學年度起中央推動公共化政策，就讀「公共化幼兒園」及「準公共幼兒園」補助如下：

就讀「準公共幼兒園」之就學費用差額補助

◎一般家庭：每生每月繳費不超過 4,500 元

◎第 3 名以上子女：每生每月繳費再減 1,000 元

◎低收、中低收入家庭子女「免費」

就讀「非營利幼兒園」之就學費用差額補助

◎一般家庭：每生每月繳費不超過 3,500 元

◎第 3 名以上子女：每生每月繳費再減 1,000 元

◎低收、中低收入家庭子女「免費」

2-4 歲幼兒就讀公立幼兒園之就學協助：

• 幼兒入學時免繳「學費」

• 低收、中低收入家庭子女「免費」

臺北市 109 學年度 5 歲以下中低收入戶幼兒就讀私立幼兒園補助概要

- 一、補助對象：104 年 9 月 2 日至 107 年 9 月 1 日間出生，就讀本市符合《幼兒就讀教保服務機構補助辦法》第 5 條規定之本市私立幼兒園（不包含非營利及準公共幼兒園）之中低收入戶幼兒。
- 二、補助額度：每學期 6,000 元。
- 三、申請方式：請家長主動告知幼兒園幼兒具有中低收入戶身分別，經幼兒園比對無誤後，協助家長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提出申請。
- 四、申請期限：第 1 學期於 9 月 1 日起至 10 月 15 日止；第 2 學期於 3 月 1 日起至 4 月 15 日止。

臺北市 109 學年度 5 歲以下危機寄養家庭幼兒就讀公立幼兒園補助概要

- 一、補助對象：設籍本市，104 年 9 月 2 日至 107 年 9 月 1 日間出生，就讀本市公立幼兒園之危機寄養家庭幼兒。
- 二、補助方式：學費免繳，由教育部補助，其他費用（雜費、活動費及材料費）由幼兒園向教育局申請補助，午餐費及點心費差額由幼兒園補助。
- 三、就讀本市私立幼兒園之低收入戶幼兒托育補助費用，請逕向本府社會局申請。
- 四、申請方式：家長提供佐證資料予幼兒園，由幼兒園協助向教育局或本府社會局提出申請。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關心您

廣告